

臺北市政府 96.08.22. 府訴字第 0967017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321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為 22621/1141333，持分面積計 0.95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經該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於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設有圍籬隔離，乃核定系爭土地非屬供公共使用，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並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32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9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

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請查明何人圍籬隔離，為何政府未能闢成巷道，使公園四周可以供人遊憩散步，或供公共使用，故反對徵收地價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持分面積計 0.95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經該分處辦理 96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於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設有圍籬隔離，乃核定系爭土地非屬供公共使用，此有現場勘查照片 2 幀、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查詢畫面及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稅減免表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審認系爭土地已非屬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6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請查明何人圍籬隔離，為何政府未能闢成巷道，使公園四周可以供人遊憩散步，或供公共使用，故反對徵收地價稅乙節。經查，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此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明定，系爭土地既非供公共使用，業如前述，自無前揭免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顯與本案無涉，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